

债券代码：124989

债券简称：14 三星 01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4三星01”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 1、回售代码：182112
- 2、回售简称：三星回售
- 3、回售价格：100 元/张
- 4、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 7、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重要提示：

1. 根据《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

券。

3.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2；回售简称：三星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19 年9月6日至2019 年9月12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 元人民币。以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 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 年9月6日至2019 年9 月1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联系地址：山东邹平县韩店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209

联系人：成强

电话号码：0543-4619279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23385004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 层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 层

联系人：曹伊楠

电话：021-38874800- 8251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4三星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